

债券代码：155029.SH

债券简称：18 青城 0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3年11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2018 年公司债券：18 青城 05（债券代码：155029.SH）（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了《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印尼子公司 PT.Transon Bumindo Resources（以下简称“TBR”）和 PT.Bumi Morowali Utama（以下简称“BMU”）（以下合称“TBR&BMU”）因道路使用权纠纷，被印尼 PT.PAM MINERAL 公司（以下简称“PAM”）起诉至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西雅加达地方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3 日对相关被告进行了传唤，TBR 及 BMU 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取得西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一审判决书。

TBR 在印尼中苏省莫罗瓦利县拉若耐村拥有工业园，BMU 在中苏省莫罗瓦利县拉若耐村拥有镍矿采矿权证。PAM 在中苏省莫罗瓦利县拉若耐村拥有镍矿采矿权证。PAM 的镍矿运输需要经过 TBR 工业园及 BMU 镍矿区内的运输道路，TBR 于 2015 年及 2022 年分次征得该运输道路所在的土地，拥有当地政府签署的整套征地文件。

2022 年，TBR&BMU 对上述矿区内的运输道路进行管控，要求 PAM 需与 TBR&BMU 合作才能使用该运输道路运输镍矿。TBR&BMU 与 PAM 多次协商沟通道路使用费用事宜，都未能达成共识。PAM 由此将 TBR&BMU、拉若耐村长、莫罗瓦利县长、Bungku persisir 镇长、空间规划部长诉至法院。

二、判决情况

（一）西雅加达地方法院一审判决情况

TBR&BMU 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取得西雅加达地方法院出具的 268/Pdt.G/2023/PN Jkt.Brt 号判决书，判决要点如下：

临时执行方面：

驳回原告的临时决定申请；

豁免方面：

驳回被告 I(TBR)与被告 II (BMU) 对于案件管辖权的异议；

案件要点方面：

1、准许原告的部分诉求；

2、确认被告 I(TBR)与被告 II(BMU)的行为是非法行为；

3、确认被告 I(TBR)与被告 II(BMU)对位于中苏省莫罗瓦利县 Bungku Pesisir 镇 Laroenai 村运输道路上的权益及功能没有所有权和控制权，如 2022 年 3 月 10 日的编号为 551.21/0362/DISHUB/III/2022 莫罗瓦利县长函件中所载明的坐标点；

4、判令被告 I(TBR)与被告 II(BMU)打开运输道路上的拦路物，并不再关闭运输道路。如果没有主动履行，将由法庭执行官打开拦路杆或拆除用于拦路的物品；

5、判令被告 I(TBR)与被告 II(BMU)支付在本案中出现的财产损失，金额为 313,792,324,169.97 印尼盾（约合人民币 1.45 亿元）；

6、确认本案判决可以先执行，尽管还有二审及三审法律诉讼，仅限于打开运输道路的拦路杆或拦路物以及不再关闭运输道路；

7、判令被告 I(TBR)与被告 II(BMU)按照 1,000,000 印尼盾/日的标准支付罚息，自本判决具有永久法律效力起至被告执行本判决之日止；

8、判定连带被告拉若耐村长、莫罗瓦利县长、Bungku persisir 镇长、空间规

划部长遵守本判决；

9、拒绝原告的其他诉求；

10、判定被告 I(TBR)与被告 II(BMU)连带承担本案费用。

（二）一审判决后采取的措施

针对西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一审判决，TBR 及 BMU 已向西雅加达地方法院提交上诉申请并获得受理。

青岛中程认为：TBR 对上述运输道路所在土地已进行了征地，拥有当地政府签署的征地文件，对上述运输道路拥有所有权；且上述道路位于公司 BMU 矿区中，属于公司矿区内的运输道路，公司作为采矿权证持有者理应对矿区内运输道路进行管控。如不进行管控登记，一方面不利于公司对矿区及园区资产的管理；另一方面如出现安全事故等，不利于各方责任的划分。”

广发证券作为“18 青城 05”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在获悉相关事项之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